关于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《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》（学位〔2014〕4号）、《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4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学科建设实际，学校制发了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方案》并组织实施了自评工作。依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学位办〔2018〕25号）要求，现将我校合格评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报送材料**
2. **编写《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总结报告》，见附件1）。**请各参评学位授权点根据《总结报告》大纲要求，结合自评报告与自评估实际开展情况撰写本学位点的《总结报告》，同时须在该报告后附上本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。《总结报告》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编制，工程硕士专业学位领域分别编写。
3. **填写《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**结合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自我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，由研究生院填写。
4. **填写《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表》，见附件3、4）。**该表反映2013-2017年学位授权点状态，仅供备查，不做其它评估。2014年以前（含2014年）获得授权的学位授权点均需填写。
5. **时间安排**
6. **2018年10月24日前：参照自评报告及附表完成《信息表》的填写。（研究生院汇总后于28日之前交省学位办）**
7. **2018年11月5日前：完成《总结报告》撰写并将培养方案附在报告之后。**

以上纸质版材料签字盖章后报送至研究生院学位办（主楼727室），[电子档发送至zhangfujun@hrbeu.edu.cn](mailto:电子档发送至zhangfujun@hrbeu.edu.cn)。

请各学院及相关学位授权点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完成相关材料撰写和数据填报工作，按时提交相关材料。

联系人：张福军 电话：82519841

附件：

1.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
2.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
3. 学位授权点基础数据信息表（学术学位）
4. 学位授权点基础数据信息表（专业学位）
5. [《关于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学位办〔2018〕25号）](http://yjs.caf.ac.cn/UploadFiles/2018/7/201807261526501415.pdf)

研究生院

2018年10月11日